

靜宜大學國際學院培力型短期專案約聘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審查要點

民國 106 年 06 月 19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7 月 11 日校教評會核備

- 一、本要點依據「靜宜大學短期專案約聘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
- 二、本系短期專案約聘教師年資滿一年以上者，得經院教評會推薦申請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惟須符合下列標準。
 - (一)研究項目表現：至少需達成兩項，其中 1 或 2 至少完成一項。
 1. 在本院任職期間，至少執行科技部計畫一件或教育部計畫二件，且須擔任該計畫主持人。
 2. 以「靜宜大學」名義，至少發表一篇 SSCI、TSSCI、THCI、MLA 或二篇 TCIHSS 以上論文(提供接受正式函即可)。
 3. 獲邀擔任國內外舉辦之國際研討會演講者。
 4. 榮獲全國性學術研究獎勵或蓋夏獎研究類。
 5. 以靜宜大學名義發表國內外學術性會議論文。
 - (二)教學項目表現：至少需達成四項
 1. 指導論文：以指導本校碩、博士論文為原則。
 2. 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3. 指導學生參與學術活動/競賽/展演。
 4. 教學互動具體成效(如：帶領成立，學生讀書會、同儕共伴學習小組..等)。
 5. 教學優良教師。
 6. 教學評量分數，需高於學校之訂定標準 4.0 以上。
 7. 其他：由申請人提出，經院教評會評定。
 - (三)服務與輔導項目表現：至少需達成三項
 1. 擔任學程各委員會委員或代表。
 2. 績優導師。
 3. 擔任導師、職涯導師、境外學生顧問、系學會指導老師或社團指導老師。
 4. 協助學程事務推動：協辦學術會議、擔任系友聯絡老師、擔任校內招生考試命題、閱卷、審查或口試委員。
 5. 凡受邀擔任校內外公私立機關演講者。
 6. 出席校內外會議擔任評論人、引言人或主持人。
 7. 其他：由申請人提出，經院教評會評定。
- 三、本系短期專案約聘教師符合前項規定，須檢具書面資料，經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始得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院教評會將評核約聘教師之師生互動與院務參與，鼓勵教師營造良好之師生互動關係並積極參與系務發展活動。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靜宜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院教評會議審核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